

证券代码：871133

证券简称：伟立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12 日 10: 00。

预计会期 0.50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张灵芝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巷桥路 48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鉴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中，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 股。此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500 万股增加为 35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为 3500 万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拟对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8月11日(8:00-17:00)、8月12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巷桥路4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巷桥路48号

邮政编码：315400

联系电话：0574-58221600

联系人：李玉方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